

首都演艺周刊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19CTB13

采 购 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说明	7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谈判	12
六	确定成交	1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5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26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28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29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30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31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附件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33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41
	附件 9 企业类型声明函	42
	附件 10 保证金凭证或担保函	44
	附件 11 保证金退回要素函	4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首都演艺周刊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首都演艺周刊项目

项目编号：ZC19CTB1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盖晓艳

项目联系电话：010-63966992-85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8 号

联系方式：桑女士 010-8515701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盖晓艳 010-63966992-858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 6 号

一、拟采购服务的说明：

《首都演艺周刊》通过每周一期、每期四个版面的持续报道和深度报道，加大对首都演艺文化市场经济发展成果的宣传力度，努力搭建演艺产业化优势、优秀演艺产品生产制作过程以及市场经营情况的宣传阵地和研究演艺经济发展理论的平台，为企业、院团与消费者之间搭建沟通的桥梁，为企业、市场和大众做好服务。同时，积极搭载新媒体传播手段，打造首都演艺信息的传播矩阵。

二、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供应商名称：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三、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期：

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7月1日（节假日除外）

五、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45万元（人民币）

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

获取文件时间：2019年7月11日9:00至2019年7月15日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7层7016

谈判时间：2019年7月19日下午14:00

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7层会议室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

2、文件售后不退。

3、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关于本公司的信用查询结果。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填写《购买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且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响应时的公司名称一致。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8 号</p> <p>电 话：桑女士 010-85157017</p>
1.2	<p>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 6 号</p> <p>业务联系人：盖晓艳 电话：010-63966992-858</p> <p>传真：010-63966992-830</p> <p>邮 箱：zfcg@zzzcbj.com</p>
2.2	项目预算金额：45 万元（人民币）
6.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7.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未办理数证合一的另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2）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7-3）</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开具日期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且抬头应开具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p>（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供应商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10-2），不必提供本项上述文件。</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p> <p>(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7-6）</p> <p>总说明：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10.1	<p>保证金形式：√ 汇票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正本 √ 电汇</p> <p>保证金数额：0.9 万元（人民币）</p> <p>保证金收款人：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p> <p>账 号：8110701013701256069（请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p> <p>注：保证金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p>
11.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2.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4.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 00</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会议室</p>
24.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5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5 万元人民币。
26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人：李亚洲 手机：17777809506</p> <p>联系电话：010-88822502</p> <p>电子邮箱：liy@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p> <p>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p> <p>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p> <p>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2.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p> <p>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p> <p>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p> <p>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p>
其他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从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有偿获得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4 符合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谈判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供应商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

6.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备选单一来源采购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将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将被拒绝。

6.3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供参考）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9——《企业类型声明函》等
- 附件 10——保证金凭证或担保函（格式）
- 附件 11——保证金退回要素函

7.2 除上述 7.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8 条的所有文件。

7.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供应商采用合格的担保函，其响应文件中不必提供资信证明文件。

7.4 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无效。

7.5 上述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8.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各项费用价格。

8.2.3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8.5.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5.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9. 单一来源报价

9.1 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9.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9.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9.3.1 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所有费用。

9.4 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9.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9.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10.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汇票、电汇，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汇票、电汇，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信用担保保函正本。

10.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0.1 和第 10.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0.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被拒绝。

13.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单一来源采

购信封”字样，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13.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谈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14. 响应截止期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5.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止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不予退还。

五 谈判

16. 谈判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代表参加。

16.2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谈判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 组建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18.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谈判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

18.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谈判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9. 响应偏离与无效响应

19.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

19.2 在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

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响应被拒绝。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1)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的；
- (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数量交纳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注*号条款要求；
- (6) 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 保密原则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通知

22.1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25.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

25.3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2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6.2 供应商递交的担保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26.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6.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9. 质疑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

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中央政府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63966992-8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 6 号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项目概述

《首都演艺周刊》创办于2012年，是《北京商报》附属的以首都演艺文化市场为报道对象、以经济视角解读演艺文化的刊物，多年来持续弘扬文化发展的“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服务于演艺市场全产业链和广大观众的需求，努力推动首都文化产业经济的繁荣发展，提高全社会的文化艺术品位，充分发挥演艺文化艺术引领风尚、教育大众、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为首都文化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二 技术方案与要求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背景

文化产业一方面需要市场手段有效配置资源，实现内生的良性发展；另一方面又有着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需要有潜移默化的正确舆论引导。近年来，演艺文化市场蓬勃发展，但仍需要从媒体的角度深度研究、报道演艺文化市场化发展现状、发展方向，通过对首都演艺文化市场发展的建设性报道，助推演艺文化市场实现更好的发展。

1.2 项目目标

积极发挥《北京商报》社现有发行渠道优势，通过每周一期、每期四个版面的持续报道和深度报道，加大对首都演艺文化市场经济发展成果的宣传力度，努力搭建演艺产业化优势、优秀演艺产品生产制作过程以及市场经营情况的宣传阵地和研究演艺经济发展理论的平台，为企业、院团与消费者之间搭建沟通的桥梁，为企业、市场和大众做好服务。同时，积极搭载新媒体传播手段，打造首都演艺信息的传播矩阵。

2 项目内容

《首都演艺周刊》设置“深度调查”“每周一剧”“行业热点”“好戏推荐”四大板块，主要报道一周内京城演出市场的重点、热点内容。一方面，针对演艺市场、大众反馈、观众需求、产业发展、产品运营和演艺业投融资等，对首都演艺市场重点内容进行宣传策划报道，体现经济类媒体的报道优势和独特视角。另一方面，做好市文化和旅游局重点工作宣传报道工作。确保服务期内出刊45期。

2.1 前期联系筹备

要求服务方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及固定的记者，与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处保持联系，并及时提供出刊报告服务，就刊物内容接受监督。

2.2 报道选题确定

深度报道等文稿在出刊前，需由《北京商报》总编辑、值班副总编辑、主管副总编辑、新闻部主任、周刊主编及执行主编等召开编前会，对报道选题及内容展开讨论研究，最终确定出刊内容，并报市文旅局宣传处。

对市文化和旅游局布置的宣传工作，要求服务方进行及时宣传报道。

2.3 每期内容采编和设计

要求服务方按照确定的选题开展采编工作，内容以自采自编为主。版面风格要求大方、简洁、美观，图文并茂，适合大众阅读和新媒体传播。版面需由专门的美术编辑和周刊编辑共同设计。

2.4 内容审核

出刊前一天进行刊物设计制作，上版的稿件由编辑、校检人员首先把关，最终版面的确定及稿件内容的确定由周刊主编或执行主编、主管副总编辑、值班副总编层层把关，签字确认，责任到人，确保不出差错。

2.5 出刊

要求服务方按照既定的时间、周期，按时、按质、按量出刊，每周出刊一期，每周五出刊，每期四个版面。若出刊日恰逢国家公共假期或重大事件占版停刊，仍应确保服务期内出刊 45 期。

3 项目工期

本项目所包含范围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规定和要求

4.1 投标单位职责

4.1.1 服务目标

要求服务方提供规范高效的刊物制作及出刊服务，刊物内容必须积极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采取积极措施确保良好的传播效果。

4.1.2 服务原则

服务方应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采取合理的服务策略，通过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实现既定的服务目标。

4.1.3 服务要求

- (1) 及时报道本市演艺市场情况和市文化和旅游局重点工作，相关内容应客观、准确；
- (2) 依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刊物采编、设计等服务，相关刊发内容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
- (3) 所报道的内容必须积极向上，版面设计应美观大方；
- (4) 服务方需组织专业人员提供采编服务，配备高水平的采编工作人员以及采编所需的相应设备；
- (5) 项目验收参照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甲 方：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电邮：

电 话： 传真：

乙 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邮：

电 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_____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内容：
- 3、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
- 2.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50%的首付款(即 元)。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50%(即 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乙方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第三条 基本要求

-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四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4. 项目验收参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权益归甲方所有，甲方就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益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合同所指定的服务期届满后3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和技术文档最终版。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信息。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

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除外）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

4.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对各项考核指标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及指标双方协商。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7.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第九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经甲方组织的监理人员审查发现, 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 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 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 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迟延付款, 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 否则, 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告生效。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在不影响协议目的的情况下仍应有效。
5. 本合同签约地为北京市。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供参考）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7-5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9——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9-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 10——保证金凭证或担保函（格式）

附件 11——保证金退回要素函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_%。
- (2)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 供应商保证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选方案：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说明：

-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说明：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服务期	其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说明：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

7-5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说明：

1. 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已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7-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 7-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9-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保证金凭证或担保函

附件 10-1 保证金凭证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所投合同包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以下为转账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此表需与“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2、保证金形式如为电汇或网银转账，则需粘贴汇款凭证复印件；如为汇票形式，则需附原件；如为保函，则需附保函正本。

附件 10-2 政府采购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保证金退回要素函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保证金递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网银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证金金额	_____元
开户银行	须填写汇出保证金账户所属的开户银行
成交服务费发票形式（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专用发票信息	开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普通发票信息	开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信息	发票邮寄地址： 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后附当地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到的“税务登记及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2、全部信息均需要与单位财务确认无误，保证填写正确。若因填写错误造成发票无法认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重新开具发票。 3、所附资料及信息提供不完整，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表信息退回投标保证金、邮寄成交通知书、发票等，请认真填写。
- 2、此表需与“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凭证”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单一来源采购信封”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